

##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科软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,182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 《关于定期报告披露信息更正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由于统计失误等原因导致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定期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错误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需对 2014 年-2017 年 6 月 30 日定期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，此次更正事项未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润或收入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。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定期报告披露信息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9,18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桂芳、包剑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5日